

# 江门市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部门(单位): 江门市档案馆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评审意见 (扣分或满分理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	16	预算编制	6	预算编制规划性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2分。	2	2	项目单位制定并提供了《2021—2023年江门市档案馆中期财政规划报告》。
				预算编制合规性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2	符合。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2分。	1	1	根据《江门市档案馆决算报告》-《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年年初预算1150.17万元,2021年调整预算数1158.44万元,追加资金8.27万元。
	8	目标设置	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2	江门市档案馆填写的《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填写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自评报告中对部门绩效目标进行了说明,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基本相符,目标重点突出了产出和效果,但目标全部是定性描述,可考核性不高。	
			绩效目标覆盖率	3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金额与部门整体支出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比率≥80%的,得3分; 2.80%>比率≥60%的,得2分; 3.60%>比率≥30%的,得1分; 4.<30%的,得0分。	3	3	根据《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预算1166.47万元,项目支出为385.601万元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资金314.02万元。鉴于单位已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支出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进行考核,绩效目标整体覆盖率已达到95%以上,酌情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2.绩效指标明确且量化的,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2	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涵盖了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能够比较全面的反映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根据补充提供的2020年绩效自评材料,目标值设定较为合理。	
	2	保障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2	江门市档案馆的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提交了关于印发《江门市档案局数字化加工场所管理制度》的通知、江门市档案馆档案资料征集工作制、江门市档案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江档馆函(2019)30号(江门市档案馆关于印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纸质档案数字化成功验收标准等。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评审意见 (扣分或满分理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18	支出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1. 100%完成的,得5分; 2. 100% > 比率 ≥ 90%的,得5分; 3. 90% > 比率 ≥ 80%的,得3分; 4. 80% > 比率 ≥ 60%的,得2分; 5. 比率 < 60%的,得1分,没有支出得0分。	5	5	根据《江门市档案馆决算报告》-《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1158.55万元与财政下达资金1154.35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财政资金1150.17万元,追加资金4.18万元,2021年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的比例为	
				结转结余率	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至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比率 ≤ 5%的,得4分; 2. 5% < 比率 ≤ 10%的,得3分; 3. 10% < 比率 ≤ 15%的,得2分; 4. 比率 > 15%的,得0-1分。	3	3	根据《江门市档案馆决算报告》-《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年年末结转结余101.11万元,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至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1154.35万元的比例为8.79%。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3	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的明细账和会计凭证等,资金支出不够合理,《“百年恰是风华正茂”主题档案文献展览展示项目》合同金额为46042元、补充协议金额为36910元,合计8.29万元,合同约定验收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报销单显示金额为82952元,但是记账凭证金额为5.7万元,项目单位未说明具体原因。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消化情况。	1. 财政存量资金年度消化90-100%,得3分; 2. 财政存量资金年度消化50-89%,得2分; 3. 财政存量资金年度消化小于50%,得1分; 4. 财政存量资金年度无消化,得0分。	3	3	根据《江门市档案馆决算报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年初数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年末数0万元,财政存量资金增加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2	2	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截至本次评价时点,部门决算尚未由省财政厅批复公开,因此不作扣分处理。	
				项目实施程序	8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	6	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协议》补充协议三等多个合同均未填写日期。	
	资产管理	6	13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各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4	项目单位提供了验收、满意度、江门市档案馆网站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开展了过程监管,但是验收不够规范,《《新金陈皮影像志》系列专题片制作及站播》验收表中验收意见仅仅填写为“同意验收”,没有给出验收结论。《地方文献、文物和文史资料征集、整理服务项目》验收表中验收意见处为空白,验收表也未填写验收日期。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保存完整的,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足额上缴,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3	江门市档案馆提供了《2021年1-12月固定资产明细台账》、2021年固定资产领用登记台账、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资产原值、数量、存放地点和管理部门等标示清晰,管理较为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 90%的,得3分; 2. 90% > 比率 ≥ 75%的,得2分; 3. 75% > 比率 ≥ 60%的,得1分; 4. 比率 < 60%的,得0分。	3	2.5	根据《江门市档案馆决算报告》,2021年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697.88万元,《固定资产盘点台账2022.1.18》显示了2022年1月18日固定资产原值为1685.35万元,盘点情况标注为“搬迁、转让”的情况说明不够详细,酌情给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评审意见 (扣分或满分理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资金使用绩效	44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3分; 2.比率>100%的,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3	3	根据《江门市档案馆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部门预算报告》,江门市档案馆共有编制20人,《江门市档案馆决算报告》显示2021年实际在编人数19人。比率未超过100%。		
				经济性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符合财政部门制定标准的得2分,没达到标准的得0分。	2	2	根据《江门市档案馆决算报告》,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59万元,与“三公”经费预算数4万元的比例为39.7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	符合财政部门制定标准的得2分,没达到标准的得0分。	2	2	根据《江门市档案馆决算报告》,公用经费支出数38.14万元,与公用经费预算数55.61万元的比例为68.58%。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比率≤3%的,得2分; 2.3%<比率≤10%的,得1分; 3.比率>10%的,得0分。	2	2	根据《江门市档案馆决算报告》,2021年年初预算1150.17万元,2021年调整预算数1158.44万元,预算调整率0.72%。		
		效率性	10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3	1.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2.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3	根据《部门(单位)基本情况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单位2021年开展了继续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档案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系统管理运维工作、落实档案安全保管工作等重点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2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2	1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和验收材料,大部分项目都按照合同进度开展,但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原预算计划由省调研业务工作或参加培训学习、数据异地备份等未能按计划开展。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项目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因素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5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2.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环境可持续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4	部分项目做预算时没有充分考虑项目开展的可行性、确定性等因素;项目缺乏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及专家论证资料等实体材料支撑;专项资金监管机制不够健全。			
										公平性	3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信访、上访等。
评价等级	良				评价得分	98	85.5	2022/7/20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				评审专家			评审日期	2022/7/20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